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

在職學位學程

公佈日期:110年 11月 20日

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|文件編號: MA1-3-005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頁次:1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.11.20 110 學年度學院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 簡稱本會)依據「中華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」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當然委員: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由學程會議代表自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,選舉代表 五名。若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人數未達五名,得自本學位學程 相關學系專任教師選舉。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。

前項委員中,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學程會議決議,選 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。

本會以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 形時,其代理主席之產生,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: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 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,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 審議,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,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獎懲案,皆須經學位學程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並調閱有關資料。但於決議或 裁決時,應請其退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 -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 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違反學術 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,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

在職學位學程

公佈日期:110年 11月 20日

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| 文件編號: MA1-3-005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頁次:2

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得經本會 決議請該委員迴避,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,應由 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,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本會委員審議 升等案時,如因前項之規定,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,由學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 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,補足不足人數,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評會議審議,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